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包头市石拐区等旗县（区）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内政字〔2024〕79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石拐区等五个旗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包府报〔2023〕7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治区有关部门联合审查通过的《包头市石拐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包头市固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你市要指导各旗县（区）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牢把握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深化实施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着力将石拐区建成包头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白云鄂博矿区建成国家战略性稀土等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土默特右旗建成包头市副中心城市和文旅康养目的地，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建成包头市新材料新能源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基地，固阳县建成包头市重要的金属冶炼深加工及低碳产业承接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石拐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633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740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26.247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6996 倍以内。白云鄂博矿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071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997 倍以内。土默特右旗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3.790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9.418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56.692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498 倍以内。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2.841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251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628.989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444 倍以内。固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1.371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8.504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39.7773 平方千

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5496 倍以内。以上旗县（区）用水总量不超过包头市下达指标，基本草原面积不低于本地区划定面积。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农牧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牧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安全供给。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开展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镇内涵式集约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严格城市“四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严格管理《规划》重点项目。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